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张悦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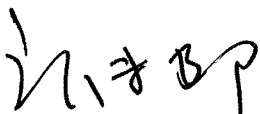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21年1月5日